

王雲五主編

周禮今註今譯

林  
註  
譯  
尹

林 尹註譯

周 禮 今 註 今 譯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初版  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三版

周禮今註今譯一冊

定價新臺幣一百五十六元正

主編者 王林雲尹

版權印

所必究

發行所

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發行者 董事會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

## 編纂古籍今註今譯序

由於語言文字習俗之演變，古代文字原爲通俗者，在今日頗多不可解。以故，讀古書者，尤以在具有數千年文化之我國中，往往苦其文義之難通。余爲協助現代青年對古書之閱讀，在距今四十餘年前，曾爲本館創編學生國學叢書數十種，其凡例如左：

一、中學以上國文功課，重在課外閱讀，自力攻求；教師則爲之指導焉耳。惟重篇巨秩，釋解繁縝，得失互見，將使學生披沙而得金，貢散以成統，殊非時力所許；是有需乎經過整理之書篇矣。本館鑒此，遂有學生國學叢書之輯。

一、本叢書所收，均重要著作，略舉大凡；經部如詩、禮、春秋；史部如史、漢、五代；子部如莊、孟、荀、韓，並皆列入；文辭則上溯漢、魏，下迄五代；詩歌則陶、謝、李、杜，均有單本；詞則多采五代、兩宋；曲則擷取元、明大家；傳奇、小說，亦選其英。

一、諸書選輯各篇，足以表見其書，其作家之思想精神、文學技術者爲準；其無關宏旨者，概從刪削。所選之篇類不省節，以免割裂之病。

一、諸書均爲分段落，作句讀，以便省覽。

一、諸書均有註釋；古籍異釋紛如，即采其較長者。

一、諸書較爲罕見之字，均注音切，並附注音字母，以便諷誦。

一、諸書卷首，均有新序，述作者生平，本書概要。凡所以示學生研究門徑者，不厭其詳。

然而此一叢書，僅各選輯全書之若干片段，猶之嘗其一脔，而未窺全豹。及民國五十三年，余謝政後重主本館，適國立編譯館有今註資治通鑑之編纂，甫出版三冊，以經費及流通兩方面，均有借助於出版家之必要。商之於余，以其係就全書詳註，足以彌補余四十年前編纂學生國學叢書之闕，遂予接受；甫歲餘，而全書十有五冊，千餘萬言，已

全部問世矣。

余又以今註資治通鑑，雖較學生國學叢書已進一步，然因若干古籍，文義晦澀，今註以外，能有今譯，則相互為用，今註可明個別意義，今譯更有助於通達大體，寧非更進一步歟？

幾經考慮，乃於五十六年秋決定編纂經部今註今譯第一集十種，其凡例如左：

一、經部今註今譯第一集，暫定十種，其書名及白文字數如左。

詩 經 三九一二四字

二五七〇〇字

二四二〇七字

四五八〇六字

九九〇二〇字

一九六八四五字

三五四五字

一七四七字

三五六五字

一二七〇〇字

三四六八五字

以上共白文四八三三七九字

二、今註仿資治通鑑今註體例，除對單字詞語詳加註釋外，地名必註今名，年份兼註公元，衣冠文物莫不詳釋，必要時並附古今比較地圖與衣冠文物圖案。

三、全書白文四十七萬餘字，今註假定占白文百分之七十，今譯等於白文百分之一百三十，合計白文連註譯約為一百四十餘萬言。

四、各書按其分量及難易，分別定期於半年內，一年內或一年半內繳清全稿。

五、各書除付稿費外，倘銷數超過二千部者，所有超出之部數，均加送版稅百分之十。

稍後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制定工作實施計劃，余以古籍之有待於今註今譯者，不限於經部，且此種艱巨工作，不宜由獨一出版家擔任，因即本此原則，向推行委員會建議，幸承接納，終於工作計劃中加入古籍今註今譯一項，並由其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決議，選定第一期應行今註今譯之古籍約三十種，除本館已先後擔任經部十種及子部二種外，徵求各出版家分別擔任。深盼羣起共鳴，一集告成，二集繼之，則於復興中華文化，定有相當貢獻。本館所任之古籍今註今譯十有二種，經慎選專家定約從事，閱時最久者將及二年，較短者不下一年，則以屬稿諸君，無不敬恭將事，求備求詳；迄今祇有尚書及禮記二種繳稿，所有註譯字數，均超出原預算甚多，以禮記一書言，竟超過倍數以上。茲當第一種之尚書今註今譯排印完成，問世有日，謹述緣起及經過如右。

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王雲五

# 周禮今註今譯

## 目 次

卷一	天官冢宰第一	一
卷二	天官冢宰下	四五
卷三	地官司徒第二	八七
卷四	地官司徒下	一三一
卷五	春官宗伯第三	一八三
卷六	春官宗伯下	二三一
卷七	夏官司馬第四	二八九
卷八	夏官司馬下	三一九
卷九	秋官司寇第五	三五七
卷十	冬官考工記第六	四一九
卷十一	冬官考工記下	四五五

# 周禮卷第一

## 天官冢宰第一

惟王建國①・辨方正位②・體③國經④野・設官分職・以爲民極⑤・乃立天官冢宰⑥・使帥其屬而掌邦治⑦・以佐王均邦國・治官之屬・大宰卿一人・小宰⑧中大夫二人・宰夫⑨下大夫四人・上士八人・中士十有六人・旅⑩下士三十有二人・府⑪六人・史⑫十有一人・胥⑬十有二人・徒⑭百有二十人・宮正⑮・上士二人・中士四人・下士八人・府二人・史四人・胥四人・徒四十人・宮伯⑯・中士三人・下士四人・府一人・史二人・胥二人・徒二十人・膳夫⑰・上士二人・中士四人・下士八人・府二人・史四人・胥十有二人・徒百有二十人・庖人⑱・中士四人・下士八人・府二人・史四人・賈八人・胥四人・徒四十人・內饔⑲・中士四人・下士八人・府二人・史四人・胥十人・徒百人・外饔⑳・中士四人・下士八人・府二人・史四人・胥十人・徒百人・亨人㉑・下士四

人・府一人・史二人・胥五人・徒五十人・甸師<sup>㉗</sup>・下士二人・府一人・史二人・胥三十人・徒三百人・獸人<sup>㉓</sup>・中士四人・下士八人・府二人・史四人・胥四人・徒四十人・敵人<sup>㉔</sup>・中士四人・下士四人・府二人・史四人・胥三十人・徒三百人・鼈人<sup>㉕</sup>・下士四人・府二人・史二人・徒十有六人・腊人<sup>㉖</sup>・下士四人・府二人・史二人・徒二十人・醫師<sup>㉗</sup>・上士三人・下士四人・府二人・史二人・徒二十人・食醫<sup>㉘</sup>・中士二人・疾醫<sup>㉙</sup>・中士八人・瘍醫<sup>㉚</sup>・下士八人・獸醫<sup>㉛</sup>・下士四人・酒正<sup>㉜</sup>・中士四人・下士八人・府二人・史八人・胥八人・徒八十人・酒人<sup>㉝</sup>・奄<sup>㉞</sup>十人・女酒<sup>㉞</sup>三十人・奚<sup>㉟</sup>三百人・漿人<sup>㉛</sup>奄五人・女漿十有五人・奚百有五十人・凌人<sup>㉙</sup>・下士二人・府二人・史二人・胥八人・徒八十人・籩人<sup>㉛</sup>・奄一人・女籩十人・奚二十人・醢人<sup>㉛</sup>・奄一人・女醢二十人・奚四十人・醯人<sup>㉛</sup>・奄二人・女醢二十人・奚四十人・鹽人<sup>㉛</sup>・奄二人・女鹽二十人・奚四十人・幕人<sup>㉛</sup>・奄一人・女幕十人・奚二十人・宮人<sup>㉛</sup>・中士四人・下士八人・府二人・史四人・胥八人・徒八十人・掌舍<sup>㉛</sup>・下士四人・府二人・史四人・徒四十人・幕人<sup>㉛</sup>・下士一人・府二人・史二人・徒四十人・掌次<sup>㉛</sup>・下士四人・府四人・史二人・徒八十人・大府<sup>㉛</sup>・下大夫一人・上士四人・下士八人・府四人・史八人

人・賈<sup>49</sup>十有六人・胥八人・徒八十人・玉府<sup>50</sup>・上士二人・中士四人・府二人・史二人・工八人・賈八人・胥四人・徒四十有八人・內府<sup>51</sup>・中士二人・府一人・史二人・徒十人・外府<sup>52</sup>・中士二人・府一人・史二人・徒十人・司會<sup>53</sup>・中大夫二人・下大夫四人・上士八人・中士十有六人・府四人・史八人・胥五人・徒五十人・司書<sup>54</sup>・上士二人・中士四人・府二人・史四人・徒八人・職內<sup>55</sup>・上士二人・中士四人・府四人・史四人・徒二十人・職歲<sup>56</sup>・上士四人・中士八人・府四人・史八人・徒二十人・職幣<sup>57</sup>・上士三人・中士四人・府二人・史四人・賈四人・胥二人・徒二十人・司裘<sup>58</sup>・中士二人・下士四人・府二人・史四人・徒四十人・掌皮<sup>59</sup>・下士四人・府二人・史四人・徒四十人・內宰<sup>60</sup>・下大夫二人・上士四人・中士八人・府四人・史八人・胥八人・徒八十人・內小臣<sup>61</sup>・奄上士四人・史二人・徒八人・闢人<sup>62</sup>・王宮每門四人・園游<sup>63</sup>亦如之・寺人<sup>64</sup>・王之正內五人・內豎<sup>65</sup>倍寺人之數・九嬪<sup>66</sup>・世嬪<sup>67</sup>・女御<sup>68</sup>・女祝<sup>69</sup>四人・奚八人・女史<sup>70</sup>八人・奚十有六人・典婦功<sup>71</sup>・中士二人・下士四人・府二人・史四人・工四人・賈四人・徒二十人・典絲<sup>72</sup>・下士二人・府二人・史二人・賈四人・徒十有二人・典枲<sup>73</sup>・下士三人・府二人・史二人・徒二十人・內司服<sup>74</sup>・奄一人

女御三人。奚八人。縫人<sup>75</sup>。奄一人。女御八人。女工八十人。奚三十人。染人<sup>76</sup>。下士二人。府二人。史二人。徒二十人。追師<sup>77</sup>。下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工二人。徒四人。屨人<sup>78</sup>。下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一人。工八人。徒四人。夏采<sup>79</sup>。下士四人。史一人。徒四人。

【今註】①建國：建立國城，國城謂天子所居之城。②正位：制定宮室的位置。③體：鄭注云：體，猶分也。按此謂分一體爲衆體之意。④經：分畫也。⑤極：中正也。⑥天官冢宰：官名，六卿之首，總理政務者。⑦掌邦治：職掌治理天下之政務。⑧小宰：官名，冢宰之貳，輔助冢宰處理政務。⑨宰夫：官名，位小宰下，職司百官之考核銓敍。⑩旅：處理一般事務之官員。⑪府：職司保管文書及器物之官員。⑫史：主作文書之官員。⑬胥：徒之長。⑭徒：供官員召呼使役之事者。⑮宮正：官名，主宮室之事務者。⑯宮伯：主管宮室事務之官，其對象爲王宮中卿大夫之適謫子庶子。⑰膳夫：官名，食官之長，主管王宮之飲食。⑱庖人：官名，主管供給食用牲畜之事務者。⑲內饔：官名，掌理王及后世子食物之烹調。⑳外饔：掌理外祭祀及邦饗等事務。官名。㉑亨人：官名，職掌爲內外饔亨煮肉類。㉒甸師：官名，主管藉田及供給野物之事務。㉓獸人：官名，掌理獵取野獸以供膳羞之事務。㉔斂人：官名，掌捕取魚類以供膳羞者。㉕鼈人：官名，掌捕取魚鼈之屬者。㉖腊人：官名，掌製乾肉者。㉗醫師：官名，主管醫藥之事務。㉘食醫：官名，主調配飲食之寒溫、滋味、營養等，猶如配藥，故以爲名。

(29)疾醫：官名：掌治療萬民之疾病。

(30)湯醫：官名：掌醫治腫瘍潰瘍等疾病。

(31)獸醫：官名：

掌治療獸類之各種疾病。

(32)酒正：官名：掌製酒之政令及其方法。

(33)酒人：官名：掌造酒者。

(34)奄：去除其生殖能力之男人，即宦官。

(35)女酒：善造酒之女奴。以其頗有才智，爲奚之長。

(36)奚：善造酒之女奴；以其才智稍遜於女酒，故以爲奚，以供給使。

(37)漿人：官名：掌供給王之

六飲，六飲卽水、漿、醴、涼、醫、酏。見下注。

(38)凌人：官名：掌理藏冰及供冰之事務。凡內

外饔之膳羞及祭祀等需用冰者，供給之。

(39)籩人：官名：籩爲竹編之食器，祭祀燕享用以盛果實

脩脯者，籩人卽掌理供給籩中食物之官。

(40)醢人：官名：豆爲食器，祭祀燕享皆用之，醢人職掌

供給豆中之食物。鄭玄謂此醢人不以其器而名如上籩人者，以此醢人僅掌四豆之實故也。四豆卽饋

食之豆，朝事之豆、加豆、羞豆。

(41)醢人：官名：掌理醢製食物者。

(42)鹽人：官名：掌理鹽務

者。

(43)幕人：官名：掌理供給巾幕之事務。

(44)宮人：官名：掌理王者居室之修飾整潔，王者沐浴等雜務。

(45)掌舍：官名，掌理王者會同所居行宮之門禁及警衛事宜。

(46)幕人：官名，掌理供

給會同、軍旅、田役、祭祀等所需之帷幕等物。

(47)掌次：官名：掌理帷幕等物之張設事宜。

(48)

大府：官名，輔佐大宰處理九貢、九賦、九功之政務者。九貢、九功、九賦見下注。

(49)賈：大府之屬吏，通曉物貨之善惡及其價格者。

(50)玉府：官名，職掌保管王者之金玉玩好兵器等物。

(51)

內府：官名，職司保管貢賦所入貨物，擇其上品，存於內府，以供頒賜諸侯或四方賓客。

(52)外府：官名，主管錢幣之出入者，即政府錢幣收入存於外府，其國用所需之錢幣亦由外府支出也。

(53)

司會：官名，職司考核邦國官府都府之政務，及財稅之會計。

(54)司書：官名，所掌與司會略同，

惟司會主考核會計，司書則爲之分類記載於簿書。⑤職內：官名，主管財稅收入之事務。⑥職歲：官名，主管財政支出事務者。⑦職幣：官名，掌管公用之餘財，以供王或冢宰小用賜予者。⑧司裘：官名，掌理製造毛皮等事務，供王者之需。⑨掌皮：官名，掌製造皮革等事務，所掌與司裘略同，惟所製皮革品質優者入於司裘以供王用，品質次劣者則供公用。⑩內宰：官名，宮中事務長官，總理王宮之內務。⑪內小臣：官名，王后之侍從。⑫閨人：司王宮中門之閨禁者。⑬圉游：圉，御苑，游，王之行宮。⑭寺人：宮中近侍之官，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。⑮內豎：亦宮中近侍之官，以未冠童子充之，凡小事則傳王內外之命。⑯九嬪：婦官也，天子之妾，位次三夫人。⑰世婦：婦官也，天子之妾，位次九嬪。⑱女御：婦官，天子之妾，位次世婦。⑲女祝：官名，掌祝禱之事者，以宮中女奴通曉祝禱之事者充之。⑳女史：官名，掌王后之禮職，以通曉文書而有才知之良家婦女充之，採孫詒讓說。㉑典婦功：官名，職司教導及督促婦女紡織等事務。㉒典絲：官名，主保管及供給絲物之事務。㉓典枲：官名，主保管及供給麻草之物之事務。㉔內司服：官名，主保管及供給王后內外命婦等衣服之事務。㉕縫人：官名，掌裁縫衣服之事者。㉖染人：官名，掌染絲帛之事。㉗追師：官名，掌製王后及內外命婦之冠冕。㉘履人：官名，掌服履之事者。㉙夏采：官名，掌喪事。

【今譯】王者建立都城，辨別方向，制定宮室居所的位置，分割城中與郊野的疆域，分設官職，治理天下的人民，使他們都能成爲善良高尚的人。於是設立天官冢宰，率領他的部屬，掌理天下的政務，輔佐王者統治天下。這一官府的編制：大宰：卿一人。小宰：中大夫二人。宰夫：下大夫四人

，上士八人。中士十六人。旅：下士三十二人。府：六人。史：十二人。胥：十二人。徒：一百二十人。宮正：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四人。胥：四人。徒：四十人。宮伯：中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：一人。史：二人。胥：二人。徒：二十人。膳夫：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四人。胥：十二人。徒：一百二十人。庖人：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四人。胥：四人。徒：四十人。內饔：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四人。胥：十人。徒：一百人。外饔：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四人。胥：十人。徒：一百人。亨人：下士四人。府：一人。史：二人。胥：五人。徒：五十人。甸師：下士二人。府：一人。史：二人。胥：三十人。徒：三百人。獸人：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：一人。史：四人。胥：四人。徒：四十人。獻人：中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四人。胥：三十人。徒：三百人。鼈人：下士四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二人。徒：十六人。腊人：下士四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二人。徒：二十人。醫師：上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二人。徒：二十人。食醫：中士二人。疾醫：中士十八人。瘡醫：下士八人。獸醫：下士四人。酒正：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八人。胥：八人。徒：八十人。酒人：奄十人。女酒：三十人。奚：三百人。漿人：奄五人。女漿：十五人。奚：一百五十人。凌人：下士二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二人。胥：八人。徒：八十人。籩人：奄一人。女籩：十人。奚：二十人。醯人：奄一人。女醯：二十人。奚：四十人。醯人：奄一人。女醯：二十人。奚：四十人。鹽人：奄二人。女鹽：二十人。奚：四十人。宮人：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四人。胥八人。徒：八十人。掌舍：下士四人。府：二

人。史：四人。徒：四十人。幕人：下士一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二人。徒：四十人。掌次：下士四人。府：四人。史：二人。徒：八十人。大府：下大夫二人。上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：四人。史：八人。賈：十六人。胥：八人。徒：八十人。玉府：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二人。工：八人。賈八人。胥：四人。徒：四十八人。內府：中士二人。府：一人。史：二人。徒：十人。外府：中士二人。府：一人。史：二人。徒：十人。司會：中大夫二人。下大夫四人。上士八人，中士十六人。府：四人。史：八人。胥：五人。徒：五十人。司書：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四人。徒：八人。職內：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府：四人。史：四人。徒：二十人。職歲：上士四人。中士八人。府：四人。史：八人。徒：二十人。職幣：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四人。胥：二人。徒：二十人。司裘：中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四人。徒：四十人。掌皮：下士四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四人。徒：四十人。內宰：下大夫二人。上士四人。中士八人。府：四人。史：八人。胥：八人。徒：八十人。內小臣：奄上士四人。史：二人。徒：八人。闢人：王宮裏每座門四人。御苑和行宮也是一樣。寺人：王后路寢五人。內豎：人數一倍於寺人。九嬪：世婦。女御。女祝：四人。奚：八人。女史：八人。奚：十六人。典婦功：中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四人。工：四人。賈：四人。徒：二十人。典絲：下士二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二人。賈：四人。徒：十有二人。典枲：下士三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二人。徒：二十人。內司服：奄一人。女御：一人。奚：八人。縫人：奄二人。女御：八人。女工八十人。奚：三十人。染人：下士二人。府：二人。史：二人。徒：二十人。追師：下士三人。府：一人。史：二人。

•工：二人。徒：四人。屢人：下士二人。府：一人。史：一人。工：八人。徒：四人。夏采：下士四人。史一人。徒：四人。

大宰之職•掌建邦之六典<sup>①</sup>•以佐王治邦國•一曰治典•以經邦國•以治官府•以紀<sup>②</sup>萬民•二曰教典•以安邦國•以教官府•以擾<sup>③</sup>萬民•三曰禮典•以和邦國•以統百官•以諧<sup>④</sup>萬民•四曰政典•以平邦國•以正百官•以均萬民<sup>⑤</sup>•五曰刑典•以詰<sup>⑥</sup>邦國•以刑百官•以糾<sup>⑦</sup>萬民•六曰事典•以富邦國•以任<sup>⑧</sup>百官•以生<sup>⑨</sup>萬民•以八灋治官府•一曰官屬<sup>⑩</sup>•以舉邦治•二曰官職<sup>⑪</sup>•以辨邦治•三曰官職<sup>⑫</sup>•以會官治•四曰官常<sup>⑬</sup>•以聽官治•五曰官成<sup>⑭</sup>•以經邦治•六曰官灋<sup>⑮</sup>•以正邦治•七曰官刑<sup>⑯</sup>•以糾邦治•八曰官計<sup>⑰</sup>•以弊<sup>⑱</sup>邦治•以八則治都鄙<sup>⑲</sup>•一曰祭祀•以馭其神<sup>⑳</sup>•二曰灋則<sup>㉑</sup>•以馭其官•三曰廢置<sup>㉒</sup>•以馭其吏•四曰祿位•以馭其士<sup>㉓</sup>•五曰賦貢•以馭其用•六曰禮俗<sup>㉔</sup>•以馭其民•七曰刑賞•以馭其威•八曰田役<sup>㉕</sup>•以馭其衆•以八柄<sup>㉖</sup>詔<sup>㉗</sup>王馭羣臣•一曰爵•以馭其實•二曰祿•以馭其富•三曰予•以馭其幸<sup>㉘</sup>•四曰置•以馭其行•五曰生<sup>㉙</sup>•以馭其福•六曰奪<sup>㉚</sup>•以馭其貧•七曰廢•以馭其罪•八曰誅•以馭其過<sup>㉛</sup>•以八統<sup>㉜</sup>詔王馭萬民•一曰親親•二曰敬故•三曰進賢•四曰使能•五

曰保庸<sup>(33)</sup> · 六曰尊貴 · 七曰達吏<sup>(34)</sup> · 八曰禮賓<sup>(35)</sup> · 以九職任萬民 · 一曰三農<sup>(36)</sup> · 生九穀<sup>(37)</sup> · 二曰園圃 · 築<sup>(38)</sup>草木<sup>(39)</sup> · 三曰虞衡<sup>(40)</sup> · 作山澤之材 · 四曰牧藏<sup>(41)</sup> · 養蕃鳥獸 · 五曰百工 · 飭<sup>(42)</sup>化八材<sup>(43)</sup> · 六曰商賈 · 阜<sup>(44)</sup>通貨賄 · 七曰嬪<sup>(45)</sup>婦 · 化治絲枲<sup>(46)</sup> · 八曰臣妾<sup>(47)</sup> · 聚斂疏材<sup>(48)</sup> · 九曰閑民 · 無常職 · 轉移執事 · 以九賦斂財賄 · 一曰邦中之賦<sup>(49)</sup> · 二曰四郊之賦<sup>(50)</sup> · 三曰邦甸之賦<sup>(51)</sup> · 四曰家創之賦<sup>(52)</sup> · 五曰邦縣之賦<sup>(53)</sup> · 六曰邦都之賦<sup>(54)</sup> · 七曰關市之賦<sup>(55)</sup> · 八曰山澤之賦<sup>(56)</sup> · 九曰幣餘之賦<sup>(57)</sup> · 以九式<sup>(58)</sup>均節財用 · 一曰祭祀之式 · 二曰賓客之式 · 三曰喪荒<sup>(59)</sup>之式 · 四曰羞服<sup>(60)</sup>之式 · 五曰工事<sup>(61)</sup>之式 · 六曰幣帛之式<sup>(62)</sup> · 七曰芻秣之式<sup>(63)</sup> · 八曰匪領之式<sup>(64)</sup> · 九曰好用之式<sup>(65)</sup> · 以九貢<sup>(66)</sup>致邦國之用 · 一曰祀貢<sup>(67)</sup> · 二曰嬪貢<sup>(68)</sup> · 三曰器貢<sup>(69)</sup> · 四曰幣貢<sup>(70)</sup> · 五曰材貢<sup>(71)</sup> · 六曰貨貢<sup>(72)</sup> · 七曰服貢<sup>(73)</sup> · 八曰旛貢<sup>(74)</sup> · 九曰物貢<sup>(75)</sup> · 以九兩<sup>(76)</sup>繫邦國之民 · 一曰牧<sup>(77)</sup> · 以地得民 · 二曰長<sup>(78)</sup> · 以貴得民 · 三曰師<sup>(79)</sup> · 以賢得民 · 四曰儒<sup>(80)</sup> · 以道得民 · 五曰宗<sup>(81)</sup> · 以族得民 · 六曰主<sup>(82)</sup> · 以利得民 · 七曰吏<sup>(83)</sup> · 以治得民 · 八曰友 · 以任<sup>(84)</sup>得民 · 九曰藏<sup>(85)</sup> · 以富<sup>(86)</sup>得民 · 正月之吉<sup>(87)</sup> · 始和<sup>(88)</sup> · 布治于邦國都鄙 · 乃縣治象之灋<sup>(89)</sup>于象魏<sup>(90)</sup> · 使萬民觀治象 · 挾日<sup>(91)</sup>而斂之 · 乃施<sup>(92)</sup>典于邦國 · 而建其牧 · 立其監<sup>(93)</sup> · 設其參<sup>(94)</sup> · 傅其伍<sup>(95)</sup> · 陳其